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许惠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许雅筑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君女士为财务总监,尤洞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琼、郭龙华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琼

郭龙华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